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許義松

相對人 竣益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汪明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5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萬2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汪明郎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汪明郎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，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」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5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2,000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汪明郎人同意返還，另相對人竣益工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未對其聲請執行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關於相對人汪明郎部分：

03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
04 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核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(二)關於相對人竣益工程有限公司部分：

07 聲請人既主張未對相對人竣益工程有限公司為執行，則依上
08 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
09 本件提存物，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，此部分聲請，核無
10 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